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暨公物維護實施辦法

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校名修訂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防範未然，力求在教育環境設施上達到安全境地，以確保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的安全。
- 二、加強巡視，適時發現學校舍水電，公物破損情況，立即加以檢修，以建立安全和良好的教學環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總務處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。
- 五、實施要點：
 - (一) 編配巡查表：依巡查表，定期分區巡視校園。
 - (二) 巡視重點：
 1. 教室日光燈、電扇、電源開關、門窗有無損壞。
 2. 廁所門板、水龍頭、沖水器、洗手台、洗面鏡、大小便池等，設施有無損壞。
 3. 走廊及樓梯之欄杆。
 4. 各辦公室之設備（如冷氣機、飲水機、電扇）。
 5. 操場門禁、典禮台、擴音設備、游泳池及活動中心水電、盥洗室有無破損。
 6. 各棟樓附近二十公尺處髒亂、廢棄物之清理。
 7. 消防設備、水溝有無堵塞、地下室死角及其他。
 - (三) 巡視措施：
 1. 巡查人員、依巡查表加強巡視通報處理，並填寫巡查紀錄表，送交庶務組。
 2. 巡查人員如因故不能巡視，除事先報備外，請自行覓妥代理人員執行巡查工作。
 - (四) 巡視時間：巡查人員請每月5日、25日前定期巡視及視情形隨時巡查，如連續大雨期間加強巡查排水設備。
- 六、巡查人員巡查事項及責任區由庶物組視工作需要及人力分配。
- 七、考核：執勤績效由總務人員、組長及主任負責督導考核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呈校長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